

第二五二次會議

時間：88年1月1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城委員仲樸（請假） 黃委員昭元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視導錦琬（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王總幹事文正（吳榮泮代）

主席：董委員世芳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1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民國8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重
行選舉、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容明，自87年12月21日起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2月10日八七省選人字第821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該會主任委員吳容明因依省縣自治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民國87年12月21日起辭卸台灣省政府副省長職務，併同請辭該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擬准辭職，其所遺職缺建請由新任台灣省政府主席趙守博接任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四、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二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十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二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新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二人、建國黨一人、無黨籍者四人。吳主任委員容明係中國國民黨籍，請辭後由同黨籍之趙守博接任，現任委員黨籍比例不變，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五、本案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7年12月15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81774號函報奉行政院87年12月18日以台八十七人政力字第029418號函核定在案。

決 議：一、追認通過。

二、案由之文字請於「……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下增列「擬派新任台灣省政府主席趙守博接任並指定為主任委員」等字。

第二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白秀雄，自87年12月25日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擬派新任台北市市長馬英九為該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12月29日（八七）北市選人字第4631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一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三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新黨二人。本案核派具有中國國民黨籍之新任市長馬英九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案為爭取時效，本會權先於88年1月5日八十八中選人字第82187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補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俊英，自87年12月25日起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新任市長謝長廷擔任

，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12月23日八十七高市選人字第2806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六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無黨籍者三人。本案具有中國國民黨籍之黃俊英請辭，由民主進步黨籍之新任市長謝長廷接任，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案為爭取時效，本會權先於87年12月30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82140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國民大會87年12月29日（八七）國會川人字第2557號函知本會，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新黨籍）李新，自本（87）年12月25日起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 二、國民大會87年12月29日（八七）國會川人字第2558號函知本會，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民主進步黨籍）陳秀惠，自本（87）年12月25日起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 三、國民大會87年12月31日（八七）國會川人字第2573號函知本會，茲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謝隆盛87年12月31日辭職函，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 五、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歷農等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許歷農等十二人當選。前因溫梅桂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7年7月20日公告黃鴻鈞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邱智淵遞補。
- 六、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利錦祥等三十六人，選舉結果計有利錦祥等二十五人當選。依本會於84年11月23日發布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全國不分區選舉名額八十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當選二十五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而其當選名單中有五位婦女，為張富美、王明玉、蘇治芬、鍾淑姬、陳秀惠，符合上開婦女當選名額之規定，今陳秀惠辭職，婦女當選人仍有四位，其缺額應依民主進步黨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查該黨全國不分區當選人陳儀深、張國慶前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7年3月3日公告李茂全、蘇嘉富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序由黃清賢遞補。

七、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錢復等六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錢復等四十三人當選。前因荊知仁病逝，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7年11月30日公告陳志明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序由洪團樟遞補。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8）年1月11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